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官照晴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klyilan73@aphi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11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時值鼬獾活動頻繁季節，請協助周知或轉知所屬宣導民眾
(含一般民眾、學生、原住民及遊客等)遵守狂犬病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又中低海拔的山麓丘陵帶，為鼬獾喜好出現區域，請貴機關利用本署官網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988>，周知民眾遵守不棄養家中寵物、不接觸、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要定期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
- 二、本署定期更新狂犬病專區最新消息下之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及預定辦理活動<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975>，供民眾攜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地點之參考。
- 三、另請周知民眾於發現動物有行為異常，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應即遠離該動物，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



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連絡電話如狂犬病專區通報專線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1004>。如不慎遭
疑似罹病動物抓咬傷，應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傷口
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後儘速就醫，以維護自身
安全。

正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